附件5：

2022年安仁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2年安仁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并配合执行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省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

二、所有考生应在考前完成“3天2检”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三、提前打印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考前“3天2检”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防疫健康码及行程码为绿码、考前“3天2检”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现场体温测量正常（＜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且无不得参加考试其他情形之列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人员间距，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核酸检测报告配合查验，接受体温测量。

五、以下人员不允许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最近3天2检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防疫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考前8天内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5）考前7天内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旅居史的；

（6）考前7天内有一定范围社区传播或已实施大范围社区管控措施的县区旅居史者；有尚未实施大范围管控措施，但有社区传播风险或有临时性静态管理区域旅居史者。

（7）考前7天有郴州市外旅居史的考生，未提前2天报备的或入安后未进行落地检测的或未完成“三天两检”的。

（8）考前8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0)其他特殊情形由专家组综合研判评估判断。

六、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及考试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七、考试期间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等症状的，经现场专家组研判，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八、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九、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参加考试应全程配戴口罩，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

十、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考前查验本人防疫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考生参加考试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考生参加考试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进入考点时提交承诺书)。

十二、全国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

十三、考生应同时关注查阅组考部门有关疫情防控规定，配合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应如实向组考部门申报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等防疫信息。

2022年安仁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_\_\_\_\_\_性别：\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细常住地及工作地：\_\_\_\_\_\_\_\_\_\_\_\_\_\_\_）我是2022年安仁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本次考试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本人认真核实，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已充分知晓理解本次考试各项防疫措施和要求。

二、本人考前7天起自主进行了体温和健康监测，按要求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三、本人考前对照国内高、低风险地区和涉疫地区以及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自觉进行了涉疫旅居史、接触史等风险排查。

四、本人自觉遵守本次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考试当天将按要求自行做好防护。

五、本人确认不存在任何按规定不得参加此次考试的情形。本人确认：

1. 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绿码，考前24小时内按要求进行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

2. 本人对照考区所在市州疫情防控部门健康管理监测规定，不属于隔离治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

3. 本人近8天内无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旅居史。

4. 本人近8天内，无国内高风险区域或有本土病例报告县级行政区旅居史。

5. 本人近8天内未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没有交集，不属于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居家健康监测期内人员。

6. 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脱离岗位后，已完成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

7. 本人无其他不得参考情形。

以上为本人郑重承诺。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或接触史、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等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